# 磋 商 文 件

##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肠内营养配制室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C-261011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五、开启 ..... 5
六、 公告期限 .....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2.2 总则 ..... 9
2.3 磋商文件 ..... 9
2.4 响应文件 ..... 10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3
2.7 纪律要求 ..... 14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5
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21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 21
3.2 商务要求 ..... 22
3.3 暂列金额 ..... 22
3.4 其他要求 ..... 22
第四章资格审查 ..... 23
4.1 一般资格审查 ..... 23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 23
4.3 特殊资格审查 ..... 23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5
第六章磋商办法 ..... 26
6.1 总则 ..... 26
6.2 磋商小组 ..... 26
6.3 评审程序 ..... 26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2
6.5 终止采购活动 ..... 35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35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 38
格式 1 报价函 ..... 39
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0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信息 ..... 41
格式 4 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 42

格式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43
格式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4
格式 7 供应商业绩 ..... 45
格式 8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6
格式 9 磋商方案 ..... 47
格式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 56
格式 11 其他材料 ..... 57
供应商资格要求 ..... 58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 59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 60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61
格式 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63
格式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4
格式 5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 65
格式 6 非联合体承诺书 ..... 68
格式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69
附 1：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 70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71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 75
第十章 图纸 .....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肠内营养配制室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6101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肠内营养配制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资金来源：事业收入资金

行业类别：建筑业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肠内营养配制室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9354.25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工业建筑 | 肠内营养配制室改造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60,000.00 | 459354.2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接采购人通知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肠内营养配制室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肠内营养配制室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

询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方式：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经办人请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 029-89550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

电 话：029-81541692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预算和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 1：<br>采购预算：460000.00 元<br>最高限价：459354.25 元<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理。 |
| 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 1：不接受 |
| 4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br>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br>（其他情形）不适用。 |
| 6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4,000.00 元<br>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br>开户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小寨支行（转账时须附言：261011 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银行账号：721800788018000026l9 |
| 8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 1：不缴纳 |
| 9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 1：不缴纳 |
| 10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11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
| 12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3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5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6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br>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br>联系人：陈老师<br>联系电话：89550234 |
| 17 | 采购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7:00 前 |
| 18 | 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7:00 前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两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U 盘一个 。 |
| 20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 **响应文件总计 3 个封包，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人公章。**<br>**封包 1：**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br>**封包 2：**开标一览表（纸质的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注意: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
|---|---|---|
| | | **封包 3：**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br>**电子版 U 盘中内容：**1.响应文件以及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一份（包括正本文件的 WORD 版本，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2.开标一览表的电子版 （WORD 文件，必须同纸质版内容一致)。 |
| 21 | 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 jxrc_001@163.com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

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五、本项目施工形成的成果、竣工图纸等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保证本项目所用材料、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 1：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2.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发包方书面同意的工程变更和签证，结算时，投标文件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没有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方按当时的政府人工调价文件及当期材料信息价组价，报发包方审定。

3.结算时合同内量差总价、每项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总价执行磋商下浮率，下浮率=[（一次磋商总报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金额）-最后磋商总报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金额））/一次磋商总报价]*100%。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

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

**2.4.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递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会场纪律；

（4）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5）进入磋商阶段，暂时休会；

（6）磋商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B、通过资格审核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办法进行符合性评审。

C、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指标进行评审。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由基建办牵头，组织监理、施工及后勤科室联合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整体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4）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洁净房间各项空气洁净指标、围护结构（彩钢板墙面、地面、吊顶）、门窗、通风系统、电气、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核查是否符合图纸、洁净规范。

5）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核查工期执行情况、质保承诺、竣工资料移交、合同约定全部商务条款落实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第三方洁净检测结果达标，工程实体质量合格 。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9354.25 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 1 | 肠内营养配制室改造项目 | 1.00 | 460000.00 | 项 | 建筑业 |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肠内营养配制室改造项目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儿科住院部负一层原住院药房区域<br>2.工程规模：改造面积约 100 ㎡；核心配置区按十万级净化标准。 |
| 2 | 施工内容 | 一是装修工程，拆除原有场地设施，墙面、吊顶均采用机制彩钢板铺装，地面铺设专用塑胶地坪，配套安装医用气密门、洁净传递窗等全套洁净装修施工；<br>二是净化暖通工程，对核心区域安装调试十万级净化系统，配套布设净化机组、送回风系统、高效过滤装置、压差控制及通风消毒设施，保障室内洁净度、温湿度、压差满足规范标准；三是给排水工程，布设洁净区专用给排水管路，设置清洗消毒专用点位；<br>四是电气工程，完成洁净区强弱电管线敷设、洁净照明、应急照明、安全接地等全套电气改造施工。<br>供应商须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净化系统调试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洁净度检测并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医院建筑设计规范》、《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及院感相关规范，达到肠内营养制剂配制洁净房间使用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

2、扬尘采用轻质隔墙围挡，作业面水喷雾降尘；降噪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作业区域，

材料轻拿轻放，严控高噪声作业时段。

3、施工时间：早上 8：00 至下午 6：00 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施工。

4、墙板及吊顶要求：采用 50mm 厚机制硫氧镁洁净彩钢板（基板采用 0.476mm 镀锌钢板+容重 100kg/m3；塑胶 PVC 地面：防静电地板胶粘合剂，2.0mm 同质透心 PVC 塑胶饰面。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1 | 工期要求 | 接采购人通知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以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 2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待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
| 3 | 质量保证范围和保修期 | 施工范围内，保修 2 年 ，从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算。 |
| 4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中标人完工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报告，由基建办组织监理、施工及后勤科室联合验收，由中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洁净指标检测并支付相关检测费用，检测合格、资料齐全视为验收通过。 |

**3.3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39000 元，直接计入总报价，不取税费，磋商时不下浮，结算时按暂列金额有关要求执行。**

2）包装和运输要求： 工程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装、运输、卸货，运输、装卸、保管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售后服务要求：保修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免费更换缺陷材料及配件；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4）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供应商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工期核算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程质量不达标，供应商须无偿返修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损失。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格式 1）**。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 5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3 特殊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2 |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3 |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 |

| | | |
|---|---|---|
| | | 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4 |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5 | 法定代表授权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 2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身份证原件可以不密封提交）；**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格式 4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7 |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 7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8 | 供应商资质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9 |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 3）；**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 6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六章磋商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

| | | |
|---|---|---|
| | | 应）报价平均值×50%；<br>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r>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 | 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4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5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6 |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7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 8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
|---|---|---|
| | 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9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 10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 12 |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3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14 | 响应文件数量 |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15 | 清单报价 | 禁止“清单子目负报价”。 |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五、、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六、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七、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

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

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 1：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 详细评审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材料产品选型合理、环保、为市场主流产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br>拟投的主要材料清单科学、合理完整，实用性强，完整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br>拟投的主要材料清单基本合理，实用性较强，完整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4 分；<br>拟投的主要材料清单基本合理，实用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2 分； | 6.00 | 主观 |

| | | | | |
|---|---|---|---|---|
| | |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br>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br>组织措施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br>组织措施有较多欠缺的，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5.00 | 主观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br>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br>组织措施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br>组织措施有较多欠缺的，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6.00 | 主观 |
| | 确保施工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br>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br>组织措施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br>组织措施有较多欠缺的，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5.00 | 主观 |
| | 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进行评审：<br>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br>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br>施工方案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6.00 | 主观 |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进行评审：<br>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br>应急预案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2.00 | 主观 |

| | | | | |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2.00 | 主观 |
| | 劳动力配备计划和有效的控制措施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力配备计划和有效的控制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2.00 | 主观 |
|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投入计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投入计划进行评审：<br>计划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br>计划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br>计划缺失严重，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5.00 | 主观 |
| | 施工网络图、横道图或工期进度表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网络图、横道图或工期进度表进行评审：<br>施工网络图、横道图或工期进度表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br>施工网络图、横道图或工期进度表稍有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br>施工网络图、横道图或工期进度表缺项、漏项，表述混乱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5.00 | 主观 |
| | 项目部人员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部人员的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对拟派项目部人员数量、专业搭配及人员资质及经验情况赋分。<br>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科学合理，得 5 分；<br>人员团队配备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br>人员配备不完善，分工不合理，证件缺少较多得 1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br>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部人员相关职业证书、学历证、身份证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 5.00 | 主观 |
| |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br>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每个得 1 分，共计 2 分。 | 4.00 | 客观 |

| | | | | |
|---|---|---|---|---|
| | |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最高职称证书和业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材料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2.00 | 客观 |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br>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 10.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5 | 35.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 无 | | | | |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代理机构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说明：

1.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响应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封包上标记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供应商全称处需要填写供应商全名。**

**10.《供应商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1）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2）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以下内容为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2、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都是准确和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元）（其中措施项目费为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__元）（注：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相符）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4、我方保证上述总报价不低于本单位自身成本价。

5、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达到质量标准_____并移交全部工程，

7、我方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8、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9、我方未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 |
| | 大写： | |
| 工期（日历天）<br>供应商可自报最短工期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须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3、工期：自报最短工期，但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注册资金</td><td>（万人民币）</td><td>成立时间</td><td>xx 年 xx 月 xx 日</td></tr>
<tr><td>企业类型（性质）</td><td></td><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企业法人姓名</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公司简介<br>企业资质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人力资源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办公场所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基本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最近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万元人民币）</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长期负债：</td></tr>
<tr><td colspan="2">固定资产：</td><td>短期负债：</td></tr>
<tr><td colspan="2">原值：</td><td rowspan="2">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td></tr>
<tr><td colspan="2">净值：</td></tr>
<tr><td colspan="2">流动资产：</td><td>利润：</td></tr>
<tr><td>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万元人民币）</td><td colspan="3">2023 年度总营业额：<br>2024 年度总营业额：<br>2025 年度总营业额：</td></tr>
<tr><td>其他补充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格式 4 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1、供应商在管理及股权情况说明：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供应商的法人\负责人与其他企业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有：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技术要求条款**

1、本表即为对本采购文件**第三章“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则在“备注”栏中注明 “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投标人应照响应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表述不清楚的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做出负偏离判定）**。

4、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5、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格式6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采购文件**第三章“3.2商务要求”及“3.3其他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则在“备注”栏中注明 **“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偏离说明》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采购商务要求参数为对投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可以被否决。**

**格式 7 供应商业绩**

注：按《评分标准》中供应商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金额（万元） |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备　注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业绩无效。

2.合同需含项目金额、工期、质量标准、签署时间等关键页，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格式 8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9 磋商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

至少应包括：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
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确保施工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施工方案
6. 应急预案
7.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8. 劳动力配备计划和有效的控制措施
9.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投入计划
10. 施工网络图、横道图或工期进度表
11. 项目部人员
1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13. 节能环保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主要材料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表七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主材清单表**

| 序号 | 主材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养老保险系指该人员是否在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填写是或否。

**附表七：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在项目中职责和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条应答**。

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以下内容为供应商资格格式

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

#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1.本授权书在正本中提供原件。**

**2.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本证明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格式 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格式 5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 XXXX（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肠内营养配制室改造项目合同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所出具合同版本为准）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

1-4 改造内容：

1-5 承包范围：

1-6 承包方式：

1-7 工　　期：

1-8 开工日期：

1-9 竣工日期：

1-10 工程质量：合格

1-11 合同价款：

**第二条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2-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待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3-2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3-3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水、电及场地等。

3-4 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相关事宜。

3-5 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验收规范（含空气检测）组织工程验收。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4-2 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4-3 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调试。

4-4 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施工安全。开工前须提交施工横道图，做好详细的施工计划并按照图中关键节点施工，若发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夜间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照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

4-6 工程竣工后，按照相关验收规范配合进行工程验收。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5-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5-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5-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6-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2 满足《医院建筑设计规范》、《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及院感相关规范，达到肠内营养制剂配制洁净房间使用要求。同时满足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甲方技术要求；施工落实绿色施工要求，遵守施工现场环保、扬尘、排污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若不同标准要求存在

差异，从严执行。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乙方完工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由基建办组织监理、施工及后勤科室联合验收，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洁净指标检测并支付相关检测费用，检测合格、资料齐全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本项目主材表详见附件）。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

7-3 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和设计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9-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9-4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工期核算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程质量不达标，乙方须无偿返修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范围和保修期

施工范围内，保修 2 年 ，从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位于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本次编制范围为曲江院区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营养科肠内营养配置室吊顶、隔墙、地面以及给排水、消防喷淋、电气照明、网络布线、通风空调改造等内容及儿科急诊库房窗户改造、隔墙拆除、墙面修补、铝板封堵等内容。

### 二、编制依据

1.营养科肠内营养配置室图纸及答疑；

2.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

3.常规的施工组织措施和施工工艺；

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增值税按一般计税 9%计取；

6.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

7.本项目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3 版）编制。

### 三、其他说明

(1)儿科急诊库房室外石材道路参照现场情况，预估 18㎡计入预算。

(2)垃圾运距按 15km 计入预算。

### 四、品牌推荐表

| 序号 | 名称 | 建议参考品牌 | 备注 |
|---|---|---|---|
| 一、建筑材料 | | | |
| 1 | 50mm 机制硫氧镁洁净彩钢板 | 福美、华翱、华明、诚铭 | / |
| 2 | 2.0MM 厚同质透心塑胶 | 洁福、得嘉、阿姆斯壮 | / |
| 3 | CDC 传递窗 | 山东新华医疗、苏州安泰、广州灵洁 | / |
| 4 | 防火门 | 中鑫、美心、盼盼 | / |
| 5 | 普通门 | 华翱、易众、欧尼克 | / |

| | | | |
|---|---|---|---|
| 6 | 断桥铝合金窗 | 西飞、高科、振升铝材 | / |
| 7 | 闭门器、顺序器 | 坚朗、雅洁五金、多玛 | / |
| **二、给排水材料** | | | |
| 8 | 薄壁不锈钢管 | 秦西盟、共同管业、维格斯 | / |
| 9 | 机制柔性铸铁管 | 泫氏 SUNS、新兴铸管、钜兴智造 | / |
| 10 | 镀锌钢管 | 友发钢管、天津利达、包钢、宝武钢铁 | / |
| 11 | 卫生洁具 | 科勒、 toto、 箭牌、九牧 | / |
| 12 | 冷热水龙头 | 科勒、 toto、 箭牌、九牧 | / |
| 13 | 自喷喷头 | 上海金盾、川消、正华 、亿杰消防 | / |
| **三、电气专业** | | | |
| 14 | 强弱电开关、插座 | 飞利浦、欧司朗、雷士 | / |
| 15 | 照明 | 飞利浦、欧司朗、雷士 | / |
| 16 | 应急灯具 | 飞利浦、欧司朗、雷士 | / |
| 17 | 金属线管 | 友发、联塑、中财、天津利达 | / |
| 18 | 电线电缆 | 上上、宝胜、远东 | / |
| 19 | 配电箱、配电柜、低压开关柜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 |
| 20 | 配电柜内元器件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 |
| 21 | 监控摄像头 |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松下 | / |
| 22 | 网线、光纤 | 康普、一舟电子、兆龙互连、普天 | / |
| 23 | 交换机 | 海康、华为、华三 | / |
| 24 | 火灾报警设备及器具 | 霍尼韦尔、海湾、青鸟 | / |
| **四、暖通专业** | | | |

| | | | |
|---|---|---|---|
| 25 | 各类阀门 | 大益、锐博优、秦宇 | / |
| 26 | 风冷直膨净化机组 | 雅士、天加、维克 | / |
| 27 | 初效 G4、中效 F5-F9 过滤器 | 宝源、东桥、美埃 | / |
| 28 | H10-H13 亚高效、H14 HEPA 高效、U15 ULPA 超高效过滤器 | 宝源、东桥、美埃 | / |
| 29 | 高效送风口 | 大益、锐博优、秦宇 | / |
| 30 | 回风百叶、初效回风口 | 大益、锐博优、秦宇 | / |
| 31 | 无缝钢管 | 磐金、宝武钢铁、包钢、鞍钢 | / |
| 32 |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 | 友发钢管、包钢、宝武钢铁、鞍钢 | / |
| 33 | 高洁净区明装风管 | 304 不锈钢板（太钢、宏旺、宝钢） | / |
| 34 | 无尘复合风管 | 华翱、瑰宝华优、嘉龙 | / |
| 35 | 常规净化风管 | 鞍钢、首钢、宝钢 | / |
| ***备注：以上材料及品牌仅供参考，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主要设备材料要求的同等质量品牌的产品，且需与现有系统兼容。** | | | |

# 第十章 图纸

**注：图纸见附件**